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金簡字第69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簡安笙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4320號），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簡安笙犯洗錢防制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第二款之無正當理由而交付合計三個以上帳戶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緩刑期間並應按附表所示方式向潘珮芸支付附表所示數額之財產上損害賠償。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除如下補充及更正之部分外，餘犯罪事實及證據胥同於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茲予引用：

(一)犯罪事實部分：

1.附表編號2告訴人原載「郭珮棋」，均應更正為「郭佩棋」。

2.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7行應補充「在宜蘭縣○○鎮○○路000號（7-11權中門市）以店到店方式」；第13至14行原載「旋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轉匯、提領」，應更正為「旋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提領」。

(二)證據部分應補充本院調解筆錄、被告簡安笙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

二、論罪科刑：

(一)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方有刑法第2條第1項之從舊從輕主義規定之適用，必也犯罪構成要件之變更而有擴張或限縮，或法定刑度之變更，始足當之。亦即，端視所適用處罰之成罪

01 或科刑條件之實質內容，修正前、後法律所定要件有無不同
02 而斷。若新、舊法之條文內容，縱有所修正，然其修正，係
03 無關乎要件內容之不同或處罰之輕重，而僅單純屬文字、文
04 義之修正或原有實務見解、法理之明文化，或僅條次之移列
05 等無關有利或不利於行為人者，則非屬該條所指之法律有變
06 更，自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
07 適用裁判時法（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479號判決參
08 照）。經查，被告實行本案犯行後，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
09 2，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
10 行，惟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僅將原規定移列修正後第22條及
11 酌作文字修正，相關構成犯罪之要件、罰則均與修正前相
12 同，揆之前揭說明，非屬法律變更，即無新舊法比較問題，
13 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
14 22條規定論處，合先敘明。

15 (二)核被告簡安笙所為，係犯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2款之無
16 正當理由而交付合計三個以上帳戶罪。

17 (三)被告本案行為後，原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關於自白減刑
18 之規定已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條
19 次並挪移至同法第23條第3項。然無論依舊法或新法，均須
20 被告於偵查中及歷次審判中皆自白者，始有該條之適用。查
21 被告於偵查中並未自白犯罪，無論依舊法或依新法，均無依
22 洗錢防制法減刑之餘地。

23 (四)爰審酌被告任意提供帳戶予他人使用，使他人得將其帳戶作
24 不法使用，並助長詐欺集團詐欺犯罪之橫行，造成民眾受有
25 金錢損失，且利於詐欺集團成員易於逃避犯罪之查緝，危害
26 國內金融交易秩序，所為誠屬不該，殊值非難，惟念及被告
27 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並與告訴人潘珮芸達成調解，約定以
28 分期方式賠償其損失，有本院調解筆錄可參（見本院審金簡
29 卷第23頁），兼衡被告素行、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
30 生危害、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及於警詢時自陳家庭經濟狀況
31 勉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

01 折算標準。

02 (五)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
03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且犯後已與告訴人潘珮芸
04 達成調解，並得其同意給予被告緩刑機會（見本院審金簡卷
05 第22頁），業如前述，告訴人郭佩棋則未到庭與被告進行調
06 解，致使被告無法賠償告訴人郭佩棋，此情尚難全然歸責於
07 被告，足見其已知悔悟等情，諒其經此偵審程序及科刑後，
08 當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本院因認對被告宣告之刑以暫
09 不執行為適當，爰併諭知緩刑○年，以勵自新。又為使告訴
10 人潘珮芸獲得充足之保障，並督促被告履行債務，以確保對
11 之緩刑之宣告能收具體之成效兼維告訴人之權益，爰依刑法
12 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命被告於緩刑期內，應按附表所示
13 方式向告訴人潘珮芸支付附表所示數額之財產上損害賠償，
14 此部分且得為民事強制執行名義行使之。倘被告未遵循本院
15 所諭知緩刑期間之各項負擔，情節重大者，檢察官得依刑事
16 訴訟法第476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聲請撤
17 銷本件緩刑之宣告，併予敘明。

18 三、沒收部分：

19 供犯罪所用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犯罪所
20 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
21 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提供本案3
22 帳戶之提款卡，雖係供被告本案犯罪所用之物，惟因未經偵
23 查機關查扣，亦無證據證明現仍存在而未滅失，復非屬違禁
24 物，宣告沒收或追徵前揭物品，其所得之犯罪預防效果亦甚
25 微弱，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另依現存訴訟資料，尚無從
26 認定被告已因本案犯罪獲得任何報酬或利益，自無從宣告沒
27 收或追徵。

2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
29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31 刑事審查庭 法官 許自瑋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3 繕本）。

04 書記官 韓宜奴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7 洗錢防制法第22條

08 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
09 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交付、提
10 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
11 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12 違反前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

13 經裁處告誡後逾五年再違反前項規定者，亦同。

14 違反第一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
15 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16 一、期約或收受對價而犯之。

17 二、交付、提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三個以上。

18 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依前項或第四項規定裁處
19 後，五年以內再犯。

20 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應依第二項規定，由該管機關併予裁
21 處之。

22 違反第一項規定者，金融機構、提供虛擬資產服務及第三方支付
23 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應對其已開立之帳戶、帳號，或欲開立之新
24 帳戶、帳號，於一定期間內，暫停或限制該帳戶、帳號之全部或
25 部分功能，或逕予關閉。

26 前項帳戶、帳號之認定基準，暫停、限制功能或逕予關閉之期

27 間、範圍、程序、方式、作業程序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
28 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29 警政主管機關應會同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建立個案通報機制，於
30 依第二項規定為告誡處分時，倘知悉有社會救助需要之個人或家
31 庭，應通報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協助其獲得社

01 會救助法所定社會救助。

02 附表：

03

簡安笙與簡淑敏願連帶給付潘珮芸新臺幣4萬元整，並於調解成立時當場給付其中1000元，經潘珮芸當場點數，數額無誤，如數收妥，不另立據。其餘3萬9000元應自民國114年3月起，按月於每月15日前給付新臺幣3000元，至全額給付完畢時為止，每月之給付應匯入潘珮芸指定之台北富邦銀行竹科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戶名：潘珮芸）。如其中一期未履行，視為全部到期。如簡安笙及簡淑敏未按期為上開給付，願另連帶給付相當於未付餘款之三分之一之懲罰性違約金。

04 附件：

05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6

113年度偵字第34320號

07

被 告 簡安笙 女 2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8

住○○市○○區○○路00巷0弄00號

09

居宜蘭縣○○鎮○○路000○○號

1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1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

12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3

犯罪事實

14

一、簡安笙明知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提供予他人使用，竟仍基於無正當理由提供3個以上金融帳戶之犯意，於民國112年10月初某日，將其所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中信帳戶）、陽信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陽信帳戶）、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之提款卡、密碼等相關資料，交付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陳炳駮」及其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陳炳駮」及其所屬之詐欺集團

22

01 成員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一般洗
02 錢之犯意聯絡，於附表所示之時間，以附表所示之詐欺方
03 式，致附表所示之人均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附表所示之匯
04 款時間，將附表所示之匯款金額匯入附表所示之帳戶，旋由
05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轉匯、提領，而以此方式掩飾上開詐欺取
06 財罪犯罪所得之去向。

07 二、案經潘珮芸、郭佩棋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報告偵
08 辦。

09 證據並所犯法條

10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簡安笙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證明被告曾提供中信帳戶、陽信帳戶、郵局帳戶提款卡、密碼予「陳炳驥」之事實。
2	證人即附表所示之人於警詢之證述	證明附表所示之人於附表所示之時間，遭詐欺集團成員詐騙，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附表所示之轉帳時間，將附表所示之款項轉入附表所示之帳戶之事實。
3	(1)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2)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3)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 (4)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5)附表所示之人提出之轉帳紀錄、與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截圖照片	
4	中信帳戶、陽信帳戶、郵局帳戶之開戶基本資料、存款交易明細	(1)證明被告曾申設中信帳戶、陽信帳戶、郵局帳戶之事實。

01

		(2)證明附表所示之匯款時間，匯入附表所示之金額至附表所示之帳戶後，旋遭提領一空之事實。
5	被告與「陳炳駟」之對話紀錄截圖	證明被告欲申辦貸款，「陳炳駟」要求其提供中信帳戶、陽信帳戶、郵局帳戶提款卡、密碼之事實。

02

二、按洗錢防制法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16日施行，其中增訂第15條之2關於無正當理由而交付、提供帳戶、帳號予他人使用之管制與處罰規定，並於該條第3項針對惡性較高之有對價交付、一行為交付或提供合計3個以上帳戶、帳號，及裁處後5年以內再犯等情形，科以刑事處罰，又該條文立法理由載明：「按現行實務常見以申辦貸款、應徵工作等方式要求他人交付、提供人頭帳戶、帳號予他人使用，均與一般商業習慣不符，蓋因申辦貸款、應徵工作僅需提供個人帳戶之帳號資訊作為收受貸放款項或薪資之用，並不需要交付、提供予放貸方、資方使用帳戶、帳號支付功能所需之必要物品（例如提款卡、U盾等）或資訊（例如帳號及密碼、驗證碼等）；易言之，以申辦貸款、應徵工作為由交付或提供帳戶、帳號予他人『使用』，已非屬本條所稱之正當理由」。經查，被告供稱其為申辦貸款而聯繫「陳炳駟」，對方復要求提供中信帳戶、陽信帳戶、郵局帳戶之提款卡、密碼，以美化金流等語，則「陳炳駟」指示被告所為，核與一般申辦貸款之商業習慣不符，難謂被告交付3個以上金融帳戶，有何正當理由可言，是被告上揭所辯尚無可採，其所為無正當理由交付3個以上金融帳戶罪嫌，應堪認定。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三、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雖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然該條文為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3項之移列，並未實質擴大構成犯罪之行為，亦未

01 提高或降低法定刑度，非屬法律有變更，自不生新舊法比較
02 之問題，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逕行適用裁判時之法
03 律。

04 四、核被告所為，係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2款、第
05 1項之無正當理由交付3個以上金融帳戶罪嫌。

06 五、至報告意旨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39條
07 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
08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等罪嫌。然查，觀諸被
09 告提出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照片，可知被告與「陳
10 炳駟」聯繫之過程中，被告主動詢問貸款審核到撥款需幾天
11 工作日、並請「陳炳駟」於指定時間將貸款入帳，均係針對
12 貸款申辦之細節討論，而被告對上開貸款情節均未加以質
13 疑，足徵被告辯稱係為貸款，始提供中信帳戶、陽信帳戶、
14 郵局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等節，並非全然無據。況被告發現
15 異狀後，亦有向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羅東分局公正派出所報
16 案，有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羅東分局113年9月6日警羅偵字第1
17 130026627號函復之警詢筆錄及對話紀錄截圖可佐，是難認
18 被告提供中信帳戶、陽信帳戶、郵局帳戶之提款卡、密碼之
19 際，主觀上已認識收受者將會持以對他人從事詐欺取財或一
20 般洗錢之犯罪使用，是被告欠缺主觀犯意，應認此部分罪嫌
21 不足。惟此部分如成立犯罪，因與前開起訴部分為同一基本
22 事實，為起訴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附此敘明。

23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4 此 致

25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27 檢 察 官 林宣慧

28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30 書 記 官 李佳欣

3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01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2款、第1項

02 洗錢防制法第22條

03 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
04 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交付、提
05 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
06 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07 違反前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
08 經裁處告誡後逾五年再違反前項規定者，亦同。

09 違反第 1 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0 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1 一、期約或收受對價而犯之。

12 二、交付、提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三個以上。

13 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依前項或第 4 項規定裁
14 處後，五年以內再犯。

15 前項第 1 款或第 2 款情形，應依第 2 項規定，由該管機關併
16 予裁處之。

17 違反第 1 項規定者，金融機構、提供虛擬資產服務及第三方支付
18 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應對其已開立之帳戶、帳號，或欲開立之
19 新帳戶、帳號，於一定期間內，暫停或限制該帳戶、帳號之全部
20 或部分功能，或逕予關閉。

21 前項帳戶、帳號之認定基準，暫停、限制功能或逕予關閉之期間
22 、範圍、程序、方式、作業程序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
23 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24 警政主管機關應會同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建立個案通報機制，於
25 依第 2 項規定為告誡處分時，倘知悉有社會救助需要之個人或
26 家庭，應通報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協助其獲得
27 社會救助法所定社會救助。

28 附表：

29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時間、方式	匯款時間	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1	潘珮芸	真實姓名、年籍不 詳之詐欺集團成	112年10月4 日晚間7時24	4萬9,986元	陽信帳戶

		員，冒為台灣大車隊之人員，於112年10月4日晚間6時許，以電話聯繫向潘珮芸佯稱：信用卡遭盜刷，依指示操作網路銀行中止支付等語。	分許		
			112年10月4日晚間7時26分許	4萬9,988元	陽信帳戶
			112年10月4日晚間7時29分許	4萬9,987元	中信帳戶
			112年10月4日晚間7時30分許	1萬9,987元	陽信帳戶
			112年10月4日晚間7時32分許	2萬2,123元	中信帳戶
2	郭珮棋	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冒為南北海運公司之人員，於112年10月4日下午4時55分時許，以電話聯繫向郭珮棋佯稱：因訂購船票之訂購系統遭入侵，依指示操作網路銀行終止扣款等語。	112年10月4日晚間6時28分許	4萬9,989元	郵局帳戶
			112年10月4日晚間6時29分許	4萬9,989元	郵局帳戶
			112年10月4日晚間6時32分許	4萬9,989元	郵局帳戶